**数理学院教师试讲制度**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要求新任课老师和开新课教师承担课程主讲任务前必须进行试讲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初到学院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不能直接任课，必须按计划跟随老教师听课、答疑辅导、实验指导、批改作业及组织讨论，完成助教任务后方可试讲，通过试讲后方可任课。

二、教师试讲前必须了解教学计划，熟悉本课程教学大纲，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拟写教案、讲稿。

三、准备试讲时学院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学科带头人、系部负责人及教学秘书，至少七人以上组成委员会，试讲实行委员会一人一票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制度。

四、教师按规定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及有关教具，每次试讲时间20-30分钟，要求试讲教师态度端正，讲授内容思想性和科学性较强，观点明确，条理清楚，重、难点内容突出，语言表达清晰流畅，教态自然。

五、试讲委员会应对教师的试讲情况进行当面评议，并给予评分及评语，填写“数理学院试讲评估表”。在评议及填写评估表时，应明确指出试讲中的优缺点及改进意见。

六、试讲及批准授课应有书面记录，记录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学科带头人签字，不合格者报院领导处理。

七、教师上讲台后，一学期内须接受学院督导教师监督，学期结束时，由学院督导教师提出考评意见，此意见作为是否继续批准授课的依据。

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